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801 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。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二、审查结果

（一）终止审查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苏州金宏气体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》，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249 号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249 号）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